

立法會《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目的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公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36/10-11(01)號文件),表達對《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按委員會要求,本文件對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法律適應化的理據及指導原則

2. 我們於2010年12月提交予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中申明,《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一項重要的原則是,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與未經適應化修改前具備相同的法律效力。為方便委員會參考,我們現將法律適應化的背景及理據羅列如下-

- (a)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除14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10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中與《基本法》相抵觸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律按照《基本法》第8條和第160條¹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

¹ 《基本法》第8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基本法》第160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與法律適應化有關的主要釋義原則為 –

- (i) 第 1 章第 2A(2)(c)條：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 (ii) 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iii) 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第 (ii) 段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然而，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須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3. 就法律適應化的指導原則而言，律政司早於 1998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有關的指導原則載於《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立法會 CB(2)739/98-99(01)號文件)(下稱“指導原則”)。其中，指導原則第 5 段訂明 –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條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

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

- (b) 對每條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適用的有關條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條例草案》只包括直接的適應化修改

4. 《條例草案》只就與軍事事宜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因此，一些可能涉及－

- (i) 法律改革的修改，或
- (ii) 與軍事無關的提述（如普通法下的皇室豁免權、關乎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等的提述），

均不會被《條例草案》吸納。事實上，《條例草案》的建議，均是按上述的指導原則而作直接的適應化修改，可說是純屬技術性的修訂。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不會影響現有條文的法律效力，這做法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用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原則相符。正如我們於 2010 年 7 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中第 7 段提述－

「概括而言，以“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該提述將作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至於有關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將修改為“香港駐軍”……在擬訂具體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我們亦兼顧有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

5. 公會函件中第 17(a)、(c)、(j)、(k)、(l)、(m)、(p)、(q) 及 (s) 段所提及的適應化提述²，均與軍事提述有關，有關適應化修改的建議是按照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作直接的適應化修改，包括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如與

² 關於《誹謗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僱傭條例》、《領港條例》、《稅務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安條例》

前駐港英軍使用土地有關）、“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等。

適應化修改按照指導原則及《基本法》和《駐軍法》而制定

6. 上文第 2(b)段闡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均按照已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釋義原則而訂定 –

包括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總的來說，每項適應化修改均按照《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法例第 1 章的條文而訂定，以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7. 故此，就公會函件中第 17(b)、(f)、(g)、(h)、(i)、(n)、(o)、(r) 及(t)段的提述³，均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而訂定，不會（亦不應）出現新增或減少回歸後駐軍相關的權利、豁免及義務。

其他關於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

8. 公會函件中第 17(d)及(e)段涉及有關前駐港英軍及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這方面的資料（包括前駐港英軍及香港駐軍的地位及組成等），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向委員會提供。

9. 此外，根據《駐軍法》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故此，我們已就《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訂建議諮詢香港駐軍的意見，有關的建議亦得到駐軍的同意。

保安局

2011 年 1 月

³ 關於《陪審團條例》、《誹謗條例》、《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入境條例》、《危險藥物條例》、《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牙醫註冊條例》、《醫生註冊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